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对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监管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11875.htm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强对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监管的紧急通知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商务主管部门，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一个时期以来，在印刷复制业较为发达的地区，个别以加工贸易方式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的企业，违反《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不履行报批手续，非法印制违背一个中国原则、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等存在严重政治性问题的非法出版物，并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致使一些境外政治类出版物流散到境内，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2000年6月，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曾联合国家测绘局、新闻出版署和海关总署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加工贸易审批管理，严禁开展任何违法、违规加工贸易业务的紧急通知》（2004]外经贸管发第301号）。2004年8月，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公告》（2004年第2号），对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只读类光盘审核做出了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外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的企业及加工贸易业务的管理，现将有关法规及管理要求进一步重申如下：一、各审批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的审批工作。各级商务、新闻出版等境外印刷复制业务审批管理部门，在审批对外承接印刷复制业务工作中，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立场，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严格把关，切实加强从事该类印刷复制业务

企业及加工贸易业务的有效监管，严禁印刷复制企业加工非法印刷品和录有内容的光盘和磁带。二、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的内容审查力度。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要严格遵守、执行印刷复制前内容审批、备案制度。尤其要加强对印制涉及政治、民族、宗教、性文化、人体艺术、地图、地球仪等具有敏感性问题的境外委托印刷复制业务的审查工作力度。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要转变观念，改进作风，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同时，要加强与商务、海关、工商等有关部门的沟通，主动将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的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材料抄送商务主管部门、海关和工商行政部门，以便相关部门据此及时调整企业管理类别，决定是否继续受理其加工贸易业务申请和备案，准确核定企业年检情况。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